

G202509008040122

#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关于建设校园无线全光网络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62
采购单位(甲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	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扩容	M7800C-16SFP8XS-EA	1	16870	16870	锐捷	
2	波分汇聚交换机	RG-S7610-10SFX2CQ	1	47810	47810	锐捷	
3	无线控制器	RG-WS7110	1	64210	64210	锐捷	
4	实名认证平台	SMP+	1	161310	161310	锐捷	
5	无源汇聚	RG-MUX-BOX	4	13250	53000	锐捷	
6	AP 主机	RG-AM5528-SF	16	9700	155200	锐捷	
7	面板 AP	RG-MAP852-SF-M(V3)	89	1780	158420	锐捷	
8	吸顶 AP	RG-AP820-L(V3)	169	2190	370110	锐捷	
9	高密 AP	RG-AP820-AR(V3)	13	4310	56030	锐捷	
10	室外 AP	RG-AP680-CD(V3)	10	5960	59600	锐捷	
11	光电复合缆	DB-GDXH-2B6+2*20AWG	20000	3	60000	德备	
12	室内光缆	DB-GJPFJH-12B1.3	2000	2.5	5000	德备	
13	配线架	光纤终端盒 B-LG1K24U1	20	460	9200	德备	
14	挂墙机柜	ZP-H90	20	400	8000	德备	
15	LC 尾纤	德备 DB-LC-SM-1.5	580	3	1740	德备	
16	服务费	安装服务	1	100000	100000		
17	服务费	运费及保险费	1	20000	20000		
18	服务费	安装及调试费	1	50000	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396500.00

备注：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6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质保期：6年

##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

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6]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使用期间出现网络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 五、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项目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6.7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以及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己方施工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 10 日内退还质量保函。

10.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盖章)	乙方：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3033050201037	开户账号：8841512010006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62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776531597R
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世玺中心 20 层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杜南春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胜军 18637100147
联系人电话：0371-63587933	联系电话：0371-63306816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